

公益財団法人 国際人材協力機構

JITCO

Japan International Trainee & Skilled Worker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JITCO是相关接收外国人才制度的综合支援机关

关于国际人才协力机构（JITCO）

本机构于1991年作为财团法人“国际研修协力机构”而创设，2012年4月转为由内阁府所管辖的公益财团法人。简称JITCO，以谋求促进接收技能实习生、特定技能外国人等外国人才为事业目的。

※2020年4月1日法人名称变更为“国际人才协力机构”，英文名称从“Japan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变更为“Japan International Trainee & Skilled Worker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关于外国人技能实习制度

外国人技能实习制度创设于1993年，其目的在于将日本培育发展起来的技能、技术和知识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为相关地区培养承担经济发展的人才做贡献。2017年11月开始实施“关于正确实施外国人技能实习及保护技能实习生的法律（技能实习法）”，正式启动新的技能实习制度。

何谓在留资格「特定技能」

这一有关在留资格「特定技能」的制度是为了以下目的而创设，在即使进行了提高生产效率和确保国内人才的努力也难以确保人才的产业领域里，可以接收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技能，有直接上岗能力的外国人。

JITCO 自1991年设立以来，与技能实习制度的历程同步发展至今。

今后JITCO也将一向力求促进接收技能实习生和特定技能外国人等外国人才，以及锐意贡献于培养人才和日本与派遣国双方的经济社会发展。

1990年	新设立“研修”的在留资格 (在原来的企业单独型接收方式之外，又导入了团体监理型研修)
1991年	JITCO设立
1993年	创设技能实习制度 (以“研修”+“特定活动”的在留资格开始接收最长2年的研修)
1997年	延长一部分工种的技能实习期限(最长3年)
2010年	新设立“技能实习”的在留资格
2012年	转为公益财团法人
2017年	实施技能实习法
2019年	在留资格“特定技能”的创设
2020年	法人名称变更为“国际人才协力机构”

作为综合性支援机构对有关接收外国人才的制度进行支援的JITCO

通过举办研讨会和讲习会，进行个别咨询，开发并提供教材等，对监理团体、实习实施者、特定技能所属机构、登录支援机构、派出机构等制度相关组织提供支援，使他们能顺利地实施制度利用及开展业务运营。



JITCO的另一个作用是实施“培训讲习”。依据技能实习法制定的新技能实习制度规定，必须或推荐接受由主管大臣认可并通告的机构（培训讲习机构）组织的培训学习。JITCO作为主管大臣指定的培训讲习机构组织培训讲习。

作为综合支援机构的JITCO

通过5大支援为制度的利用提供充分支持

JITCO进行各种支援服务，比如在技能实习制度及特定技能制度方面对应监理团体、实习实施者、特定技能所属机构、登录支援机构、派出机构等的个别咨询，举办研讨会和讲座，提供教材和课本等。



JITCO的主要支援服务

		个别咨询、支援	研讨会、讲座
接收支援 	技能实习	- 有关技能实习制度的咨询 - 访问监理团体、实习实施者并接受咨询 - 工种（追加）的咨询	- 技能实习制度说明会 - 接收技能实习生实务讲习会 - 特别讲习会（监理实务讲习会等） - 派遣讲师
	特定技能	- 有关接收特定技能外国人制度的咨询 - 访问登录支援机构及特定技能所属机构并接受咨询	- 有关“特定技能”在留资格的制度说明会 - 接收特定技能外国人实务讲习会 - 派遣讲师
办理手续支援 	技能实习	- 检查并代为向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提交技能实习计划认定申请资料 - 检查并代办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交的入境和在留资格等申请资料 - 支援申请资料的填写	- 申请资料填写方法说明会 - 接收外国人才讲习会
	特定技能	检查并代办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交的入境和在留资格等申请资料	
派遣支援 	技能实习	- 监理团体与派出国、派出机构间的配对 - 面向派出机构的咨询支援 - 向派出机构提供教材 - 向监理团体提供派出国、派出机构的相关信息并接受咨询	- 监理团体与派出机构的联合研讨会 - 各派出国情况说明会
	特定技能	提供派出国、派出机构的相关信息并接受咨询	面向派出国举办制度宣讲会
人材培养支援 	技能实习	- 提高技能的支援 - 日语指导的支援 - 教材及课本的开发与销售	- 提高技能的讲习 - 掌握技能支援讲习会 - 日语指导负责人的实践讲习会 - 如何说“简单易懂的日语”讲习会 - 日语指导的上门传授 - 与技能实习生进行交流的实践讲习会
实习生保护/居留支援 	技能实习	外国人技能实习生综合保险等的普及	- 向法律保护信息讲座派遣讲师 - 向特别教育（学科）派遣讲师
	特定技能	特定技能外国人综合保险等的普及	向特别教育（学科）派遣讲师

作为培训讲习机构的JITCO

根据技能实习法开展培训讲习

技能实习制度规定，监理负责人与技能实习负责人等必须接受由主管大臣通告的培训讲习机构开设的培训讲座。
JITCO开设这样的培训讲座。

联系电话 讲习业务部培训讲习科
TEL : 03-4306-1156



培训讲习的概要

培训讲习的种类		监理负责人等的讲习			技能实习负责人的讲习	技能实习指导员的讲习	生活指导员的讲习
听讲对象的所属机构		监理团体			实习实施者		
听讲对象		监理负责人	指定的外部管理者、外部监查人	监理负责人之外的担任监查的职员	技能实习负责人	技能实习指导员	生活指导员
听讲义务		有	有		有		
推荐听讲（优良条件）				有		有	有
听讲时间（实际时间）		6小时			6小时	5.5小时	4.5小时
讲 授 科 目	技能实习法	○			○	○	○
	入国管理法	○			○		
	劳动相关法令	○			○	○	○
	监理团体在执行职务时的注意点	○					
	技能实习指导的实施方法				○	○	
	劳动灾害的防止、劳动灾害时的对应				○	○	○
	与技能实习生相处的方法					○	○
理解程度考试		○			○	○	○

※根据截止至2021年3月的信息由JITCO制作。详情请看JITCO官网。



接收支援

例如帮助解决如下问题

- 正研究接收技能实习生，从何入手为好？
- 已决定接收技能实习生，需做什么具体准备？
- 已在利用技能实习制度了，想咨询一下现在的做法是否规范？

在技能实习生及特定技能外国人的接收方面，针对实务上的疑问和相关法令等，JITCO经常会接到许多来自接收机构的咨询。

JITCO除了接受个别咨询和派遣讲师之外，还准备了召开说明会等众多的服务，向接收技能实习生及特定技能外国人的有关团体、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提供信息并为课题的解决提供支援。

主要的接收支援服务

电话、来访咨询

在JITCO总部及地方事务所（全国12处）受理有关技能实习制度及有关接收特定技能外国人制度等的咨询。

联系电话：实习支援部咨询科 TEL：03-4306-1160

实习支援部职种咨询科 TEL：03-4306-1185

制度说明会

以准备接收技能实习生或特定技能外国人的机构为对象，就制度概要、有关接收的必要条件、手续等进行说明。

联系电话：实习支援部咨询科 TEL：03-4306-1160

访问监理团体、登录支援机构及实习实施者、特定技能所属机构

JITCO的职员访问各监理团体、登录支援机构的事务所，向大家提供相关信息并接受个别咨询。并且，受委托访问实习实施者、特定技能所属机构，就劳务管理、职场的安全卫生、心理健康等问题接受咨询并给予建议。

联系电话：实习支援部业务科 TEL：03-4306-1189

接收技能实习生实务研讨会

以新开始接收技能实习生的监理团体、实习实施者的负责人为主要对象，说明必要的相关法律知识和各种申请手续等，以便技能实习生的接收顺利进行。

联系电话：讲习业务部业务科 TEL：03-4306-1138

派遣讲师

监理团体等集中旗下企业就有关技能实习制度召开说明会、咨询会等时，根据要求派遣讲师。

联系电话：讲习业务部业务科 TEL：03-4306-1138

各种研讨会、说明会



JITCO的有关接收支援的教材





办理手续的支援

例如帮助解决如下问题

- 不知道如何填写提交给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的申请资料。
- 能否委托JITCO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代办技能实习生及特定技能外国人的入境、居留等的申请。
- 希望提供从技能实习计划的认定申请到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交入境及居留申请的一条龙服务。

根据技能实习制度需要填写各种各样的申请表格和资料，并提交给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OTIT)和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另，申请居留资格“特定技能”时，也必须填写各种各样的申请表格和资料，并提交给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JITCO支援各实习实施者、监理团体、特定技能所属机构、登录支援机构顺利地办理技能实习计划认定申请手续及入境、居留资格的各种申请手续。

办理主要手续的支援服务

检查技能实习计划许可申请资料并代向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OTIT)提交

对于各实习实施者（监理团体）为获得技能实习计划的认定而向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由JITCO提供①提交前检查、②代为提交核对无误的资料、③受理申请结果的一条龙服务。

联系电话：申请支援部支援第一科 TEL：03-4306-1130

申请资料填写方法讲习会

就向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及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交的有关技能实习制度及特定技能制度的各种申请、登记资料的填写方法进行说明。

联系电话：申请支援部企划管理科

TEL：03-4306-1127

接收外国人才讲习会

以增长有关出入境行政管理的一般知识为目的，就为接收外国人才的入境、居留手续及作为申请代办者必须了解的出入境、居留管理的现状及相关法令进行说明。

联系电话：申请支援部企划管理科

TEL：03-4306-1126

检查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交的有关技能实习的入境、居留等申请资料并代办手续

对于监理团体或实习实施者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交的入境、居留资格等申请，提供①提交前检查、②代办核对无误后的资料申请、③受理申请结果的一条龙服务。

联系电话：申请支援部支援第二科 TEL：03-4306-1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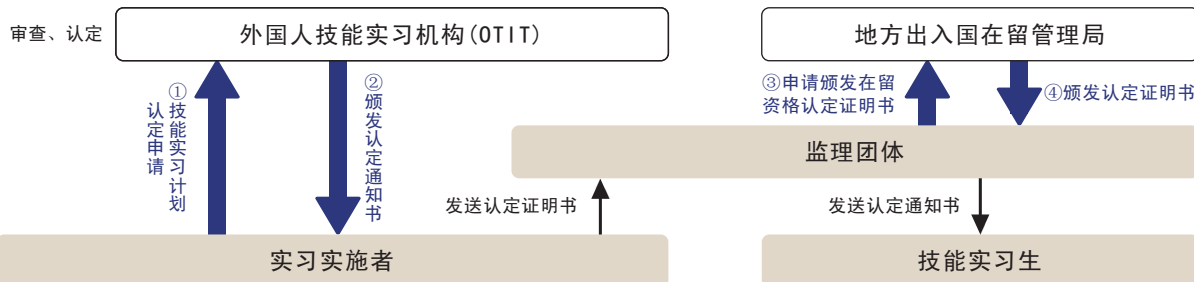
检查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交的有关特定技能的入境、居留等申请资料并代办手续

对于特定技能所属机构或登录支援机构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交的入境、居留资格等申请，提供①提交前检查、②代办核对无误后的资料申请、③受理申请结果的一条龙服务。

联系电话：申请支援部支援第一科 TEL：03-4306-1130

从技能实习计划的认定申请到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交入境、居留申请的流程（第一号技能实习）

（青矢印）JITCO支援（蓝色箭头）部分的手续办理





派遣支援

例如帮助解决如下问题

- 正在打算接收与之前不同国家的技能实习生及特定技能外国人。
- 希望与别的派出机构建立关系。
- 希望在技能实习及特定技能这两个方面了解各派出国的派出情况。

对于派遣技能实习生及特定技能外国人等的海外派出机构来说，有必要获取有关日本接收外国人才的相关法令制度的信息，同时也需要了解技能实习生、特定技能外国人接收机构的相关信息。

另，对接收机构来说，获得派出国及派出机构的信息也非常重要。

JITCO向派出机构提供信息的同时，通过与派出国政府窗口签订的定期协议，将获得的派出国及派出机构的信息提供给接收机构。并且，为派出机构与接收机构建立关系提供支援。

主要的派遣支援服务

以派出机构及接收机构为对象举办研讨会

为促进派出机构和接收机构等在技能实习及特定技能方面的交流，举办由双方参加的联合研讨会及各国情况说明会。

联系电话：国际部 TEL：03-4306-1151

向接收机构提供派出国、派出机构的相关信息

举办说明会，向接收机构说明技能实习及特定技能派出国方面的各种情况，提供派出机构的相关信息。

联系电话：国际部 TEL：03-4306-1151

向派出机构提供各种教材

为帮助派出机构加强派出前的教育，向派出机构提供面向技能实习生及特定技能外国人的各种教材（制度的概要、日语学习、日本生活介绍、安全卫生等）。

联系电话：国际部 TEL：03-4306-1151

与各国的定期协商



中国



越南



菲律宾

联合研讨会



泰国



印度尼西亚



印度



人才培养的支援

例如帮助解决如下问题

- 希望提高技能实习生的技能和日语能力。
- 希望提高指导日语学习的辅导员的技能与技巧。
- 希望加深与技能实习生的交流。

接收技能实习生后，不仅需要提高技能的指导，还需要日语教育和生活指导等各种各样的培训指导。JITCO通过派遣专业人员，举办研讨会，提供教材等，为实习实施者和监理团体致力于提高技能实习生的技能和日语能力提供支援。

主要的人才培训支援服务

提高技能的讲习

作为对实习实施者的技能实习指导员的支援，以技能实习生、指导员为对象举办各工种的技能检定3级考试的考前讲习会（从部分地区、工种分阶段进行）

联系电话：实习支援部职种咨询科TEL：03-4306-1185

技能掌握支援讲习会

主要以实习实施者的技能实习指导员为对象，举办讲习会，学习如何与技能实习生相处、树立职场目标、让实习成果有目共睹的方法等，支援提高职场的领导能力。

联系电话：实习支援部职种咨询科TEL：03-4306-1195

日语指导的上门传授

JITCO的日语教育专业人员直接访问监理团体和实习实施者，为日语辅导员举办上门讲座，帮助辅导员掌握日语指导的要点、指导计划的制定、教材的使用方法等。

联系电话：讲习业务部日语教育科 TEL：03-4306-1168

日语辅导员实践研讨会

以监理团体、实习实施者的日语辅导员、生活指导员、技能实习指导员等为对象，举办实践研讨会，学习针对技能实习生的日语指导要点，指导计划的制定，传授教材的使用方法等。

联系电话：讲习业务部日语教育科 TEL：03-4306-1168

如何说“简单易懂的日语”讲习会

以监理团体和实习实施者的有关人员为对象，介绍和技能实习生会话时如何使用简单易懂的日语，以掌握并提高与技能实习生进行沟通的诀窍。

联系电话：讲习业务部日语教育科 TEL：03-4306-1168

外国人技能实习生、研修生 日语作文比赛

JITO为支援技能实习生、研修生提高日语能力，每年征集日语作文。

JITCO交流大会上，举行表彰仪式，并由获得最优秀奖的技能实习生朗读作文。

联系电话：讲习业务部日语教育科TEL：03-4306-1184

日语作文比赛



日语作文集





实习生保护/居留支援

例如帮助解决如下问题

- 希望帮助接收企业提高保护实习生的意识。
- 希望了解有哪些面向技能实习生及特定技能外国人的保险。
- 对于入境后举办的法律保护信息的讲习，派遣专门讲师。

远离故土到异国他乡学习的技能实习生中，有一些人不但在技能实习中，而且在日本生活的各个方面抱有不安情绪。

JITCO通过向监理团体举办的入境后讲习派遣专门讲师，完善技能实习生及特定技能外国人的综合保险，为技能实习生安全、安心的生活给予支援。

主要的实习生保护/居留支援服务

(JITCO保险)

外国人技能实习生综合保险

特定技能外国人综合保险

这是覆盖技能实习生及特定技能外国人在日本患病或工作时间之外发生伤害事故的保险。

是JITCO作为保险合同签约者，由监理团体、实习实施者、特定技能所属机构、登录支援机构作为加入对象的团体合同。

联系电话：实习支援部保险业务科

TEL：03-4306-1178

联系电话：株式会社国际研修服务（办理保险的代理店）

TEL：03-3453-3700

向法律保护信息讲习派遣讲师

对于技能实习生入境后实行的法律保护信息的相关讲习，派遣精通技能实习法令、入管法令、劳动相关法令等的JITCO专门讲师。

联系电话：讲习业务部业务科 TEL：03-4306-1138

向特别教育学科讲习派遣讲师

以确保技能实习生等的安全为目的，派遣担任特别教育学科的讲师。

联系电话：实习支援部保险业务科TEL：03-4306-1177



有关保护实习生、支援居留的JITCO的教材

备有应对多种语言的各种教材



JITCO 官网介绍

JITCO 在官网上详细介绍技能实习制度的最新信息及 JITCO 的支援服务。还可在官网上确认研讨会、讲习和教材等的申请、利用方法等。

主要内容

- 新闻、公告
- 讲习相关内容（研讨会日程、会场等）
- 申请支援相关内容（申请格式下载）
- 教材、法令、统计、
- 派出国、派出机构信息
- 技能实习生的活动（技能实习 Days 等）等

<http://www.jitco.or.jp/>



综合信息报《桥梁》、母语信息报《技能实习生之友》

JITCO 将向监理团体、实习实施者等制度相关方提供信息作为重要环节，每年发行 4 次有关技能实习制度与 JITCO 的综合信息杂志《桥梁》。

同时，每年发行 4 次用技能实习生的母语编写的母语信息杂志《技能实习生之友》，以其母语向技能实习生提供信息。《桥梁》、《技能实习生》登载在 JITCO 官网上，同时向赞助会员发送小册子。



JITCO 教材中心的介绍

JITCO 编写多种有关技能实习制度、特定技能外国人接收制度的课本教材。JITCO 的课本教材主要汇总了以下方面的内容，面向监理团体、实习实施者等提供关于接收技能实习生的基础知识、技能指导及生活指导等方面的经验，面向技能实习生提供在日本的生活及技能实习方面的知识。伴随着派出国及工种的多样化，课本教材随时对应多语言化及工种的增加等。各种收费课本教材请在 JITCO 的教材销售站点购买，另外免费课本教材也可在 JITCO 的网页上下载。



JITCO 教材中心

TEL: 03-4306-1110

108-0023

东京都港区芝浦 2-11-5 五十岚大楼 11 层

JITCO 教材销售网站

<https://onlineshop.jitco.or.jp/>

外国人技能实习制度

目的是通过培养人才开展国际贡献与国际协作

关于外国人技能实习制度

外国人技能实习制度原本作为海外当地法人等的职员培训，从20世纪60年代后半期开始实行的研修制度，获得高度评价，以此为原型自1993年制度化后发展而来。

技能实习制度的目的、宗旨是为推进国际合作，力求将日本培养起来的技能、技术或知识（以下称“技能等”）转移到发展中地区等，帮助该发展中地区等培养承担经济发展的人才。这是技能实习制度自1993年创设以来始终贯彻的目的和宗旨，“技能实习不可作为调整劳动力供求关系的手段”（技能实习法第3条第2项）作为基本理念明确记载在技能实习法中。

技能实习制度的内容是，外国人技能实习生在日本与企业或个体经营者等实习实施者签订雇用关系，力求学习、掌握、熟练在其本国很难学到的技能。时间最长为5年，按照技能实习计划学习技能等。

外国人技能实习制度既能满足发展中地区培养人才的需求，对于接收企业来说，也能加强与外国企业的关系，有助于经营国际化，还有激发公司内部活力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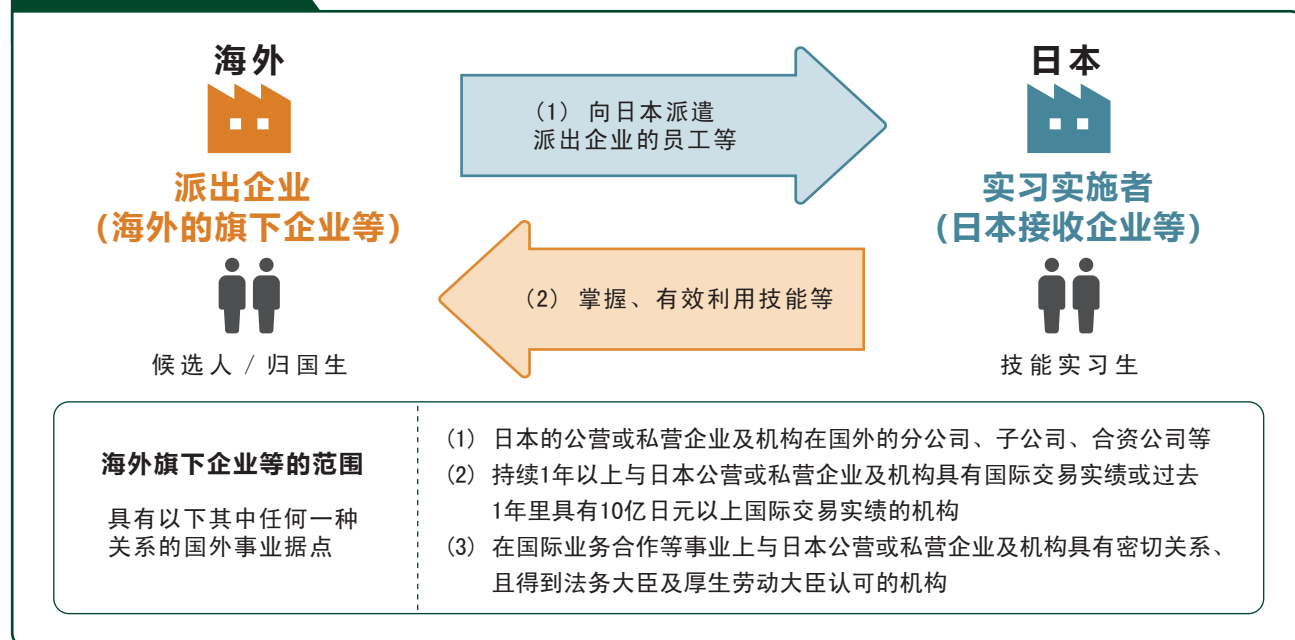
技能实习生的接收方式

接收技能实习生的方式有企业单独型和团体监理型2种类型

至2019年末企业单独型的接收占2.4%，团体监理型的接收占97.6%（以技能实习居留人数为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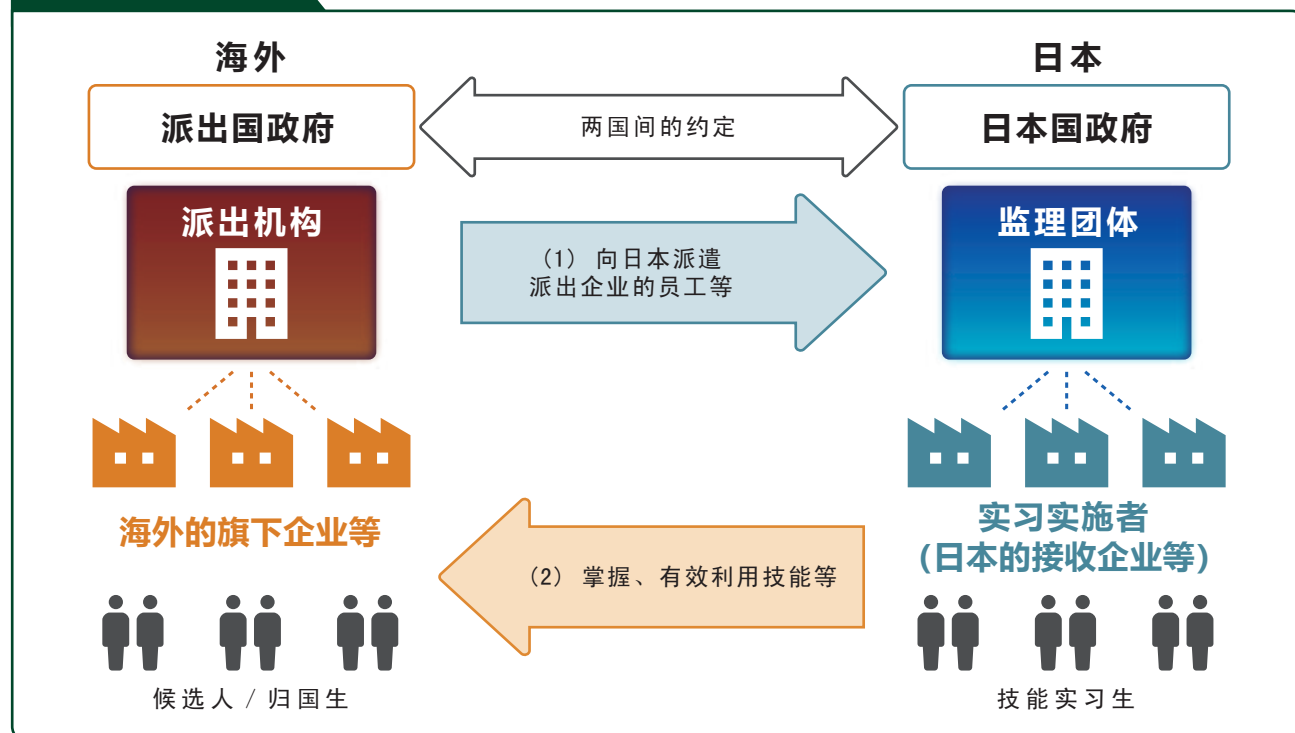
企业单独型

日本的企业等（实习实施者）接收海外的当地法人、合资企业和客户企业的职员进行技能实习的方式



团体监理型

事业协同组合或商工会等非营利目的的团体（监理团体）接收技能实习生，在旗下的企业等（实习实施者）实施技能实习的方式



技能实习生入境后在接受日语教育及有关技能实习生法律保护的必要知识后，与日本企业等（实习实施者）建立雇佣关系，以求掌握实践性的技能等。

企业单独型的话，关于讲习的实施时期，可不必在入国后立即实施。

技能实习法的概要

2017年11月1日开始施行“关于正确实施外国人技能实习及保护技能实习生的法律（技能实习法）”。技能实习制度原来以“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入管法）”及法务省省令作为根据法实施至今。如今，制定了新的技能实习法及相关法令，原来入管法令中的许多规定部分都已归入这部技能实习法中加以规定。

基于技能实习法的新技能实习制度从正确实施技能实习和保护技能实习生的观点出发，新导入了监理团体许可制和技能实习计划的认定制等，并扩充了原来的制度，对优良的监理团体和实习实施者，允许延长实习期限和扩大接收人数限额。

技能实习法的概要

技能实习的正确实施	(1) 制定技能实习的基本理念、相关者的职责及基本方针 (2) 技能实习计划认定制 (3) 实习实施者的登记制 (4) 监理团体的许可制 (5) 新设立认可法人“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 (6) 完善向管辖事业的大臣等请求协助的规定及设置相关行政机关等在地区的协商会
技能实习生的保护	(1) 完善针对人权侵害等的惩罚条例 (2) 新设立技能实习生向主管大臣的申报制度 (3) 完善技能实习生的咨询、通报窗口 (4) 充实变更实习单位的支援
制度的扩充	(1) 延长在优良监理团体、实习实施者的实习期限（3年→5年） (2) 扩大优良监理团体、实习实施者的接收人数限额 (3) 扩大对象工种（限定地区的工种、企业独自の工种、多工种同时实习的措施）

“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OTIT)”

“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OTIT)”基于技能实习法于2017年1月设立。作为认可法人所实施的业务是，认定技能实习计划，进行有关监理团体许可的调查，受理实习实施者的登记，要求实习实施者和监理团体进行报告，实施实地检查等，以及对应技能实习生的咨询、援助和保护。

组织形式：认可法人【由发起人发起设立，经主管大臣（法务大臣及厚生劳动大臣）许可设立】

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OTIT) 总部

地址：东京都港区海港3-9-15 LOOP-X 3层

电话号码：03-6712-1523（总机）

业务：

- 认定技能实习计划
- 要求实习实施者、监理团体进行报告、实施实地检查
- 受理实习实施者的登记
- 进行有关监理团体许可的调查
- 对应技能实习生的咨询和支援
- 支援技能实习生的实习实施单位的变更
- 进行有关技能实习的调查和研究

等

技能实习的分类与在留资格

技能实习的分类按照企业单独型与团体监理型的不同接收方式，分为入国后第1年学习技能等的活动（第1号技能实习），第2、3年掌握技能等的活动（第2号技能实习），第4、5年熟练技能等的活动（第3号技能实习）。

为从第1号技能实习转为第2号技能实习，第2号技能实习转为第3号技能实习，技能实习生本人必须参加规定的技能评价考试（转为第2号时参加学科与实际操作考试，转为第3号时参加实际操作考试）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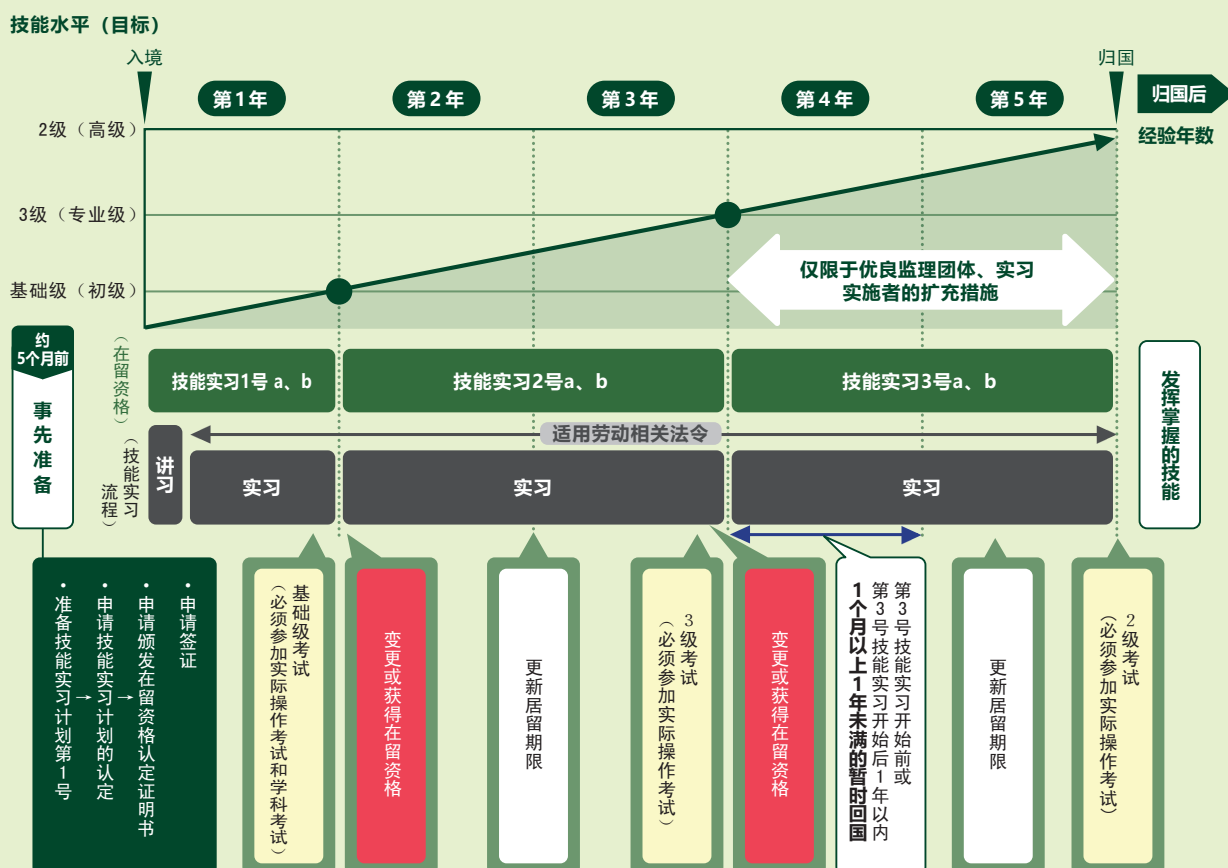
※截止2021年3月，主管省令规定可从第1号技能实习转为第2号技能实习的工种、作业种类（转移对象工种）为83工种151种作业。

※可实施第3号技能实习的机构仅限于符合主管省令规定的标准并获得认可的优良监理团体和实习实施者。

技能实习分类与在留资格

	企业单独型	团体监理型
入国第1年 (学习技能等)	在留资格“技能实习1号a”	在留资格“技能实习1号b”
入国第2、3年 (掌握技能等)	在留资格“技能实习2号a”	在留资格“技能实习2号b”
入国第4、5年 (熟练技能等)	在留资格“技能实习3号a”	在留资格“技能实习3号b”

技能实习生自入境至归国的流程



技能实习计划认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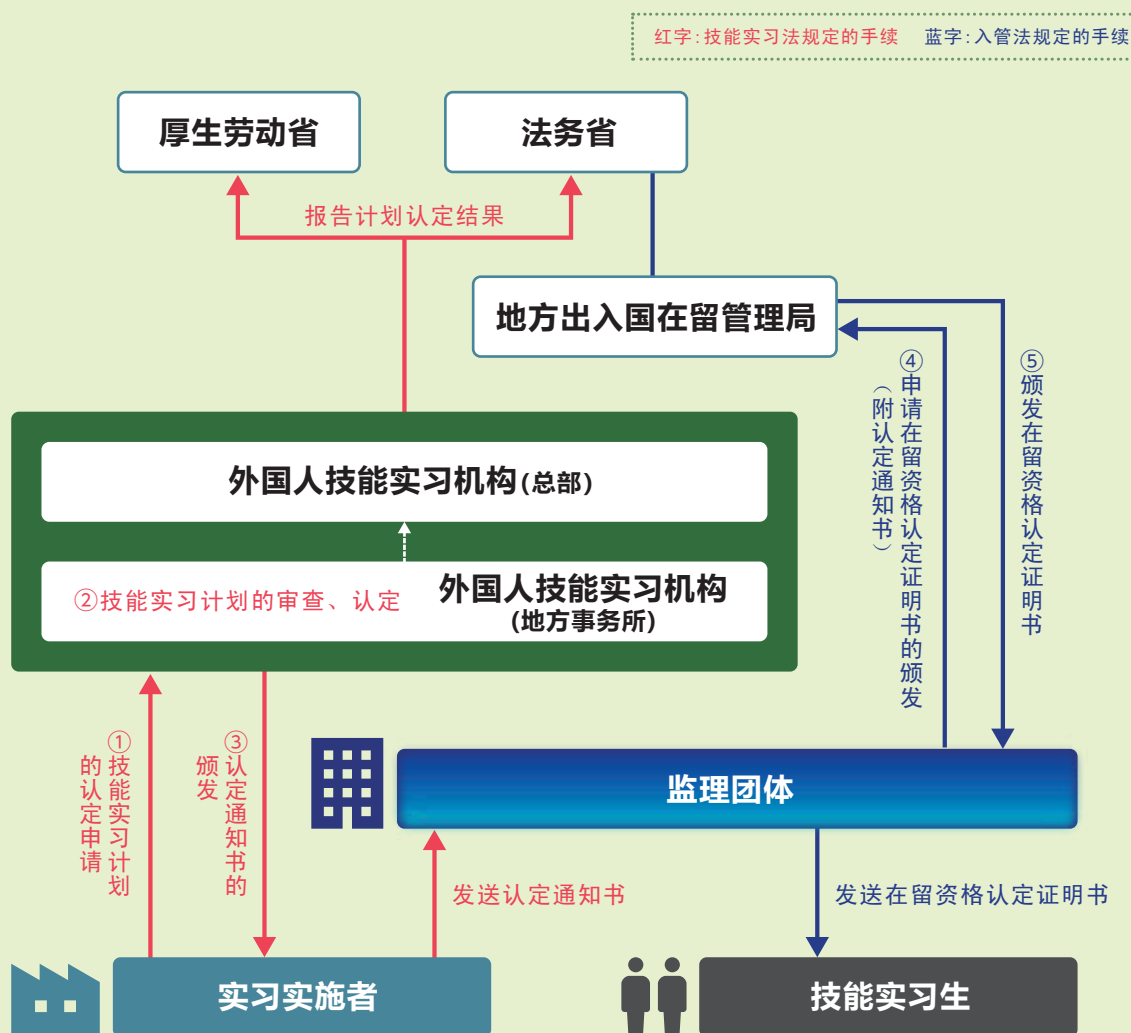
欲按照技能实习法从事技能实习事业的机构（实习实施者），对于要接收的每个技能实习生必须根据技能实习的分类，制定技能实习计划，接受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的认定。

可以在预定开始技能实习之日的6个月前开始申请认定。并且，原则上必须在预定开始之日的4个月前为止完成申请。团体监理型的话，必须在监理团体的指导下由实习实施者制定技能实习计划。

※认定申请资料的提交窗口为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的地方事务所、办事处。

另外，为开始第1号技能实习，技能实习计划获得认定后，必须向法务省地方入国管理局申请颁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并获得颁发。

技能实习计划的认定与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颁发（团体监理型第1号技能实习）



摘自法务省、厚生劳动省编《技能实习制度运用要领》

JITCO就上述申请为减轻实习实施者和监理团体的负担、顺利办理手续，特提供申请支援服务。欢迎大家利用。

监理团体的许可制

经办监理事业的团体必须向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申请，并获取主管大臣的许可。技能实习法令规定了作为监理团体必须满足的条件。

监理团体的许可可分为特定监理事业与一般监理事业2个类别。获得特定监理事业许可的团体可经办第1号到第2号的技能实习监理事业，获得一般监理事业许可的团体可经办第1号到第3号的技能实习监理事业。

分类	可监理的技能实习	■■■■■■
特定监理事业	技能实习1号 技能实习2号	3年或5年※
一般监理事业	技能实习1号 技能实习2号 技能实习3号	5年或7年※

※在上一次许可期限内未收到改善命令或业务停止命令的情况下

监理团体的主要许可标准（对于不同工种根据事业主管大臣的公告有可能追加或变更许可标准）

(1) 必须为非营利目的的法人

商工会议所、商工会、中小企业团体、职业训练法人、农业协同组合、渔业协同组合、公益社团法人、公益财团法人等

(2) 按照监理团体实施业务的标准（以下Ⅰ～Ⅳ为典型例）必须具有公正经办事业的足够能力

Ⅰ 对实习实施者进行定期监查（频度为每3个月1次以上，必须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监查）

- a 实地确认技能实习的实施情况
- b 接受技能实习负责人及技能实习指导员的报告
- c 与4分之1以上在册的技能实习生进行面谈
- d 确认实习实施者的事业所内设备及查阅帐簿资料等
- e 确认技能实习生的住宿设施等生活环境

Ⅱ 对第1号技能实习生实施入境后的讲习

Ⅲ 指导技能实习计划的编制

- ・指导时应确认实施技能实习的事业所及技能实习生的住宿设施
- ・指导应从让实习生切实有效地学习技能等的观点出发，由在技能等方面具有一定经验的人担任指导

Ⅳ 对应来自技能实习生的咨询（切实对应技能实习生的咨询，并采取建议、指导及其他必要的措施）

(3) 必须具有健全地实施监理事业所需的足够的财产基础

(4) 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正确管理个人信息

(5) 必须实施外部管理人员或外部监查的措施

(6) 必须与满足标准的外国派出机构，签订有关技能实习生的委托合同

(7) 除(1)～(6)之外，必须保持切实履行监理事业的能力

如未满足以下条件时，将判定为无切实履行监理事业的能力。

- ・必须事先明示用途及金额才可征收种类及金额合适的监理费用（法令第28条）
- ・不得让别人使用自己的名义从事监理事业（法令第38条）
- ・各事业所必须选任合适的监理负责人（法令第40条）

※监理负责人必须是属于该事务所的、并有能力妥善完成监理负责人业务的专职人员。

同时，必须是在担任之前的3年内修完监理负责人培训讲习的专职人员。

(8) <申请一般监理事业的许可时>必须符合优良条件

关于“优良”实习实施者、监理团体

实习实施者从事第3号技能实习，向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申请技能实习计划认定时，必须提交“符合优良条件申报书（实习实施者）”，作为具有培养技能实习生学习技能的高水平能力，并符合主管省令规定标准的实习实施者，必须接受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的优良认定。

另外，监理团体从事第3号技能实习的实习监理，向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申请监理团体的许可时，必须提交“符合优良条件申报书（监理团体）”，作为具有高水平能力从事技能实习的实施情况监查及其他业务的监理团体，获取主管大臣给予的“一般监理事业”分类的团体许可。

※若“符合优良条件申报书”的合计得分在满分的60%以上，则视为符合优良实习实施者、监理团体的标准。

※以团体监理型从事第3号技能实习时，监理团体和实习实施者的任何一方都必须为上述的“优良”。

技能实习生的人数限额

对于实习实施者接受的技能实习生人数规定了上限。

团体监理型与企业独立型的人数限额如下表（护理工种等另有人数限额的规定）

1. 团体监理型人数限额

第1号（1年）		第2号（2年）	符合优良标准的机构		
			第1号（1年）	第2号（2年）	第3号（2年）
基本人数限额		基本人数限额的2倍	基本人数限额的2倍	基本人数限额的4倍	基本人数限额的6倍
实习实施者的全职员工总数	技能实习生人数				
301人以上	全职员工总数的20分之1				
201人～300人	15人				
101人～200人	10人				
51人～100人	6人				
41人～50人	5人				
31人～40人	4人				
30人以下	3人				

2. 企业单独型人数限额

第1号（1年）	第2号（2年）	符合优良标准的机构		
		第1号（1年）	第2号（2年）	第3号（2年）
全职员工总数的20分之1	全职员工总数的10分之1	全职员工总数的10分之1	全职员工总数的5分之1	全职员工总数的10分之3

※作为法务大臣及厚生劳动大臣认可的具有持续稳定进行实习体制的企业，可适用 1 表的基本人数限额，与团体监理型的人数限额相同。

○全职员工数不包含技能实习生（1号、2号及3号）。

○企业单独型与团体监理型都不可超过以下人数。

1号实习生：全职员工总数 2号实习生：全职员工总数的2倍 3号实习生：全职员工总数的3倍

○特殊情况的工种按照事业主管大臣的公告所规定的人数。

外国的派出机构

外国的派出机构是指能够将希望成为团体监理型技能实习生人员的求职申请适当地与日本的监理团体进行交接，符合主管省令规定条件的机构。

外国的派出机构的条件：

- (1) 获得所在国的公共机构的推荐，能够将技能实习的申请适当地交接给日本的监理团体的机构。
- (2) 适当选出理解制度目的并希望接受技能实习的人员，向日本派出。
- (3) 有关向技能实习生等收取的手续费以及其他费用，明确规定计算标准并在公开的同时，能够对技能实习生等明示费用内容并能使其充分理解认同。
- (4) 使完成技能实习回国的人员能够适当运用掌握的技能，并提供就业企业的介绍以及其他必要的支援。
- (5) 对跟踪调查的协助等，对应来自法务大臣、厚生劳动大臣、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的要求。
- (6) 该机构或该机构的干部无违反日本或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无被处禁锢以上刑罚或相当于该刑罚的外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刑罚，或刑罚执行完毕等未经过5年的人员。
- (7) 根据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实施业务。
- (8) 无论以何种名目都不可收取保证金。向日本派出技能实习生时，不可以任何理由代管技能实习生或其家族等的金钱或其他财产。
- (9) 有关不履行技能实习相关合同，不签署规定违约金的合同或不当转移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合同。
- (10) 向技能实习生确认不存在对技能实习生或其家族等实施（8）、（9）的行为。
- (11) 过去5年内无使用伪造、篡改文书等的行为
- (12) 其他，具有将技能实习的申请适当地向日本的监理团体交接所需的能力。

在留资格「特定技能」

从2019年4月起能够接收新的外国人才

关于在留资格「特定技能」

在留资格“特定技能”是按2018年12月8日通过并成立的《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及法务省设置法的部分修正法案》的规定，在难以确保国内人才的产业领域（特定产业领域），面向拥有一定专业知识及技能的外国人而创设的在留资格。

2019年4月起能够以「特定技能」的在留资格接收外国人才。

在留资格「特定技能」的种类

在留资格「特定技能」分为「特定技能1号」和「特定技能2号」两种类型。

	特定技能1号	特定技能2号
技能水准※	必要的相当程度的知识或经验	熟练的技能
日语能力水准※	掌握一定程度的日常会话，以生活上无语言障碍为基本，拥有职场必需的日语能力。	—
居留期限	总计不超过5年	必须更新居留期限
可否携带家属	基本不可以	可以
接收行业 (特定产业领域)	14个行业（护理、建筑物保洁、锻造加工业、工业机械制造业、电气电子信息相关产业、建筑、造船与船舶工业、汽车维修、航空、酒店服务、农业、渔业、饮料食品加工业，餐饮）	两个行业（建筑、造船与船舶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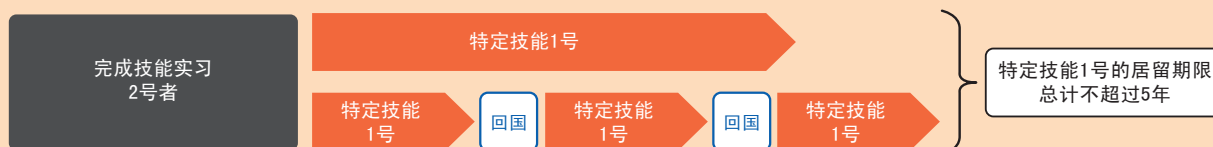
※通过由各行业主管行政机构所规定的考试等进行确认。但对于完成技能实习2号者，将视其已达到为获取“特定技能1号”的在留资格所需的技能水准及日语能力水准，免除考试。

作为“特定技能1号”接收的示意图

■通过各行业主管省厅所规定的考试后入境



■完成技能实习者免除考试，以「特定技能1号」的在留资格就业



关于特定技能所属机构

特定技能所属机构是指实际接收特定技能外国人并给于支援的企业或个体经营者等。

特定技能所属机构（接收企业等）和外国人才签订雇佣合同（称之为「特定技能雇佣合同」），特定技能雇佣合同内要求写入包括外国人的收入和日本人同等或更多在内的符合规定标准的内容。

另，为使1号特定技能外国人基于“特定技能”在留资格的工作生活能够稳定并顺利地进行，特定技能所属机构必须制定达到规定要求的“1号特定技能外国人支援计划”，在工作上、日常生活上及社会生活上给予恰当支援。并且，特定技能所属机构可以按合同将支援1号特定技能外国人的全部或一部分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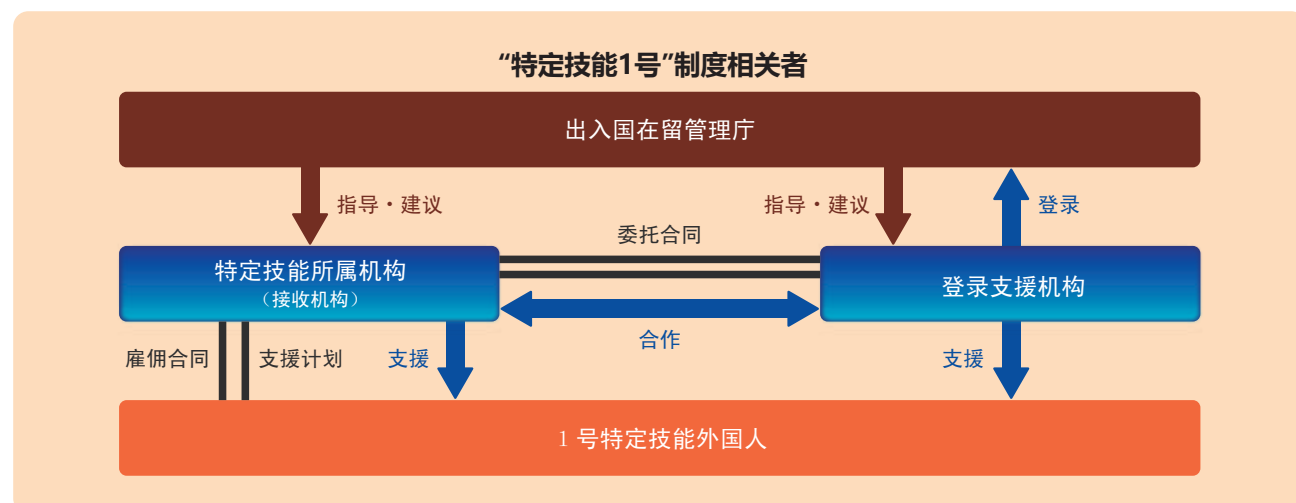
对1号特定技能外国人的支援

- ① 对外国人提供入境前的生活指导
(使用外国人能理解的语言。④、⑥及⑦相同。)
- ② 入境时去机场等处迎接及回国时到机场等处送行
- ③ 实行担任保证人及其它确保外国人住处的支援
- ④ 对外国人进行居留期间的新生活教育
(包括开设银行存款帐户及有关使用手机的合约的相关支援。)
- ⑤ 学习生活日语的支援
- ⑥ 来自外国人的咨询及意见的对应
- ⑦ 关于外国人必须履行的各种行政手续的信息提供及支援
- ⑧ 促进外国人和日本人之间交流的相关支援
- ⑨ 因不可归责于外国人的事由导致解除特定技能雇佣合同时，按照与其它日本公私机构间的特定技能雇佣合同，使“特定技能1号”在留资格的活动能够继续下去的支援。

※基本方针中规定在换工作利用公共职业介绍所时，职业介绍所要把握期望条件、技能水准、日语能力等，提供恰当的职业咨询和介绍。

关于登录支援机构

登录支援机构是指受特定技能所属机构的委托，实施支援1号特定技能外国人计划全部业务者，接受委托的机构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厅负责人处登录后就能成为“登录支援机构”。



关于在留资格「特定技能」

管轄 ※1	行业	预计接纳人数 (5 年最大值)	人才标准 ※2		从事业务	雇用形态
			技能考试	日语考试		
厚生劳动省	护理	60,000 人	护理技能评估考试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 或日语能力考试 N4 以上 (除了上述考试, 还包括), 护理行业日语评估考试	●包括护理服务 (根据护理对象的身体和精神状况, 协助其洗澡、 进食和排泄) 及其他相关的协助服务 (协助其娱乐和功能训练等)。 注: 不包括上门护理服务 (考试类别 1)	直接
	建筑物保洁	37,000 人	建筑物保洁领域特定技能 1 号 评估考试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 或日语能力考试 N4 以上	●建筑物内部保洁 (考试类别 1)	直接
经济产业省	机械零部件 及模具行业	21,500 人	制造业领域特定技能 1 号评估 考试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 或日语能力考试 N4 以上	●铸造 ●钣金加工 ●机械检查 ●锻造 ●电镀 ●机械维修 ●压铸 ● 铝阳极氧化处理 ●涂装 ●机械加工 ●熔焊 ●金属冲压 ●精加工 (考试类别 13)	直接
	工业机械行 业	5,250 人	制造业领域特定技能 1 号评估 考试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 或日语能力考试 N4 以上	●铸造 ●钣金加工 ●电子设备组装 ●锻造 ●电镀 ●电气设备组装 ● 压铸 ●精加工 ●印刷电路板制造 ●机械加工 ●机械检查 ●塑料成 形 ●涂装 ●机械维修 ●金属冲压 ●铁工 ●工业包装 ●熔焊 (考试类别 18)	直接
	电气和电子信 息行业	4,700 人	制造业领域特定技能 1 号评估 考试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 或日语能力考试 N4 以上	●机械加工 ●机械维修 ●涂装 ●金属冲压 ●电子设备组装 ●熔焊 ●钣金加工 ●电气设备组装 ●工业包装 ●电镀 ●印刷电路板制造 ●精加工 ●塑料成形 (考试类别 13)	直接

管 辖 ※1	行 业	预计接纳人数 (5 年最大值)	人才标准 ※2		从事业务	雇用形态
			技能考试	日语考试		
国土交通省	建筑※3	40,000 人	建筑领域特定技能 1 号考试等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 或日语能力考试 N4 以上	● 建筑结构施工 ● 建筑机械施工 ● 土工 ● 钢筋拼接 ● 室内装修 / 装潢 ● 高空作业 ● 泥瓦工 ● 建筑木工 ● 屋顶施工 ● 管道安装 ● 混凝土泵送 ● 建筑钣金 ● 电气通讯 ● 保温和保冷 ● 隧道推进施工 ● 聚氨酯喷涂隔热 ● 钢筋施工 ● 海洋工程 (考试类别 18)	直接
	造船与船舶工业※3	13,000 人	造船与船舶工业领域特定技能 1 号考试等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 或日语能力考试 N4 以上	● 熔焊 ● 精加工 ● 涂装 ● 机械加工 ● 铁工 ● 电气设备组装 (考试类别 6)	直接
	汽车维修与保养	7,000 人	汽车维修与保养特定技能 评估考试等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 或日语能力考试 N4 以上	● 汽车日常检修与保养 ● 定期检修与保养 ● 拆卸保养 (考试类别 1)	直接
	航空	2,200 人	特定技能评估考试 (航空领域: 机场地勤、飞机维修保养)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 或日语能力考试 N4 以上	● 机场地勤 (地面驾驶服务、行李及货运服务) ● 飞机维修保养 (飞机与设备等的维修与保养) (考试类别 2)	直接
	住宿服务	22,000 人	住宿服务技能测定考试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 或日语能力考试 N4 以上	● 住宿服务, 例如: 前台接待、策划 / 宣传、接待服务、餐饮服务 (考试类别 1)	直接
农林水产省	农业	36,500 人	农业技能测定考试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 或日语能力考试 N4 以上	● 所有农耕类工种 (栽培管理、农产品的收集 / 运输 / 分类等) ● 所有畜牧类工种 (饲养管理、畜牧产品的收集 / 运输 / 分类等) (考试类别 2)	直接 派遣
	渔业与水产养殖业	9,000 人	渔业技能测定考试 (渔业或水产养殖业)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 或日语能力考试 N4 以上	● 渔业 (渔具的制造与维修、水产动植物的搜寻、渔具及设备的操作、水产动植物的捕获、渔获的加工与保存、确保安全与卫生等) ● 水产养殖业 (水产养殖器材的生产、维修和管理、饲养管理、水产养殖 动植物的收集 (捕获) 与处理、确保安全与卫生等) (考试类别 2)	直接 派遣
	食品与饮料加工	34,000 人	食品与饮料加工特定技能 1 号测定考试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 或日语能力考试 N4 以上	● 所有食品与饮料加工工种 (食品与饮料 (除了酒精饮料之外) 的生产 / 加工、安全卫生) (考试类别 1)	直接
	餐饮服务行业	53,000 人	餐饮服务行业特定技能 1 号测定考试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 或日语能力考试 N4 以上	● 所有餐饮行业工种 (食品与饮料加工、顾客服务、仓储管理) (考试类别 1)	直接

※1 要求接收机构参加上级主管省厅组织的协议会等, 并给予必要配合。

※2 完成技能实习 2 号者免除获取「特定技能 1 号」在留资格的技能考试和日语考试。

※3 特定技能 2 号只限于「建筑」「造船」「船舶工业」。
除上述之外, 另有加诸于各行业接收机构的条件等。



公益財団法人 国際人材協力機構

Japan International Trainee & Skilled Worker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https://www.jitco.or.jp/>